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

绍交罚催字〔2024〕03036

灵璧县达通运输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的皖LE2346/皖LOJ6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/重型自卸半挂车（6轴）于2021年10月18日4时12分，行经G104（104国道）绍兴方向K1533+730因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，本机关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五十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公路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于2023年8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绍路政罚〔2023〕03834）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（2023年8月8日当场签收送达）内将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元整缴至邮政银行上虞支行，账号10044566162001888810009，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你单位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047333000000039460307

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(网址：<http://pay.zjzfw.gov.cn/>)，浙江政务服务网APP，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

联系地址：上虞区舜江东路20号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钟亦韬 057582114699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2月18日